

附件 2

《环境监测技术及产品企业推荐目录》

认刊回执

单位名称				法人代表	
详细地址				邮政编码	
经办人		职务		手机(必填)	
电 话		传真		E-mail(必填)	
网 址		版位		合计金额	
论文					
认刊单位(签章): 经办人(签字): 签署日期:					

备注：

1、本回执经认刊单位自愿签署并签章，传真及复印件有效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回执一经签署，认刊单位应在 15 日内把相关资料交付该《目录》主办方，于 5 日内付款至指定银行账号。

3、认刊单位（即稿件提供方）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客观真实，内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规定，不能有违规、违法内容。

4、《目录》主办方负责图文设计和出版发行等工作。

5、如有毁约，违约方应支付认刊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；如产生纠纷协商未果，可诉诸法律。

6、若表格填写位置空间不足，可另附页。

指定账号：（谢绝现金及邮政汇款）

户 名：中华环保联合会

开户行：北京银行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10 9035 3700 1201 0551 0048

开户行行号：3131 0000 1008

联系人：

电话：

邮箱：